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是科技

股票代码：301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永方、叶建标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6号华是科技园A座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关系到期重新签署，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3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俞永方、叶建标
华是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相关协议	指	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俞永方、叶建标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章忠灿退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俞永方	叶建标
性别	男	男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70*****	3308251973*****
国籍	中国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职务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三人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上协议合称“《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各方同意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成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俞永方、叶建标与章忠灿原签署的《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到期后终止不再续签所致。

《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到期后，章忠灿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于《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俞永方与叶建标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并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俞永方、叶建标与章忠灿原签署的《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到期后终止不再续签所致。

《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到期后，章忠灿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于《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俞永方、叶建标与章忠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2025年3月7日，俞永方与叶建标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并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备注
俞永方	董事长	19,782,000	17.35	两人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
叶建标	董事、总经理	19,110,000	16.76	
章忠灿	监事会主席	13,335,000	11.69	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合 计		52,227,000	45.80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俞永方、叶建标与章忠灿为一致行动人，俞永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9,7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5%；叶建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9,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6%；章忠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3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9%。俞永方、叶建标与章忠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2,2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俞永方、叶建标与章忠灿不再为一致行动人，俞永方与叶建标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并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俞永方、叶建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8,8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是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关于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到期后续签的告知函》；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华是科技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俞永方

叶建标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6 号华是科技园 A 座
股票简称	华是科技	股票代码	301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	俞永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及住所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	叶建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及住所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章忠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2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章忠灿退出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章忠灿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8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到期，章忠灿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退出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并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俞永方

叶建标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